

证券代码：000678

证券简称：襄阳轴承

公告编号：2018-018

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5月16日下午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5月16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5月15日下午15:00-2018年5月16日下午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形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襄阳市高新区邓城大道97号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

4、股东大会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高少兵

6、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，代表股份232,302,43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0.543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231,559,13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0.381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，代表股份743,3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1617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，代表股份20,743,3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.513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20,000,0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.351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，代表股份743,3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1617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32,160,93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391%；

反对105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55%；

弃权35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5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0,601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3179%；

反对105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5100%；

弃权35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72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董事会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32,160,93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391%；

反对141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609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0,601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3179%；

反对141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6821%；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财务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32,160,93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391%；
反对105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55%；
弃权35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5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0,601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3179%；
反对105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5100%；
弃权35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72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32,160,93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391%；
反对141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609%；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0,601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3179%；
反对141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6821%；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32,164,03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404%；
反对102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42%；
弃权35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5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0,604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3328%；

反对102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4951%；

弃权35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72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0,601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3179%；

反对105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5100%；

弃权35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72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0,601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3179%；

反对105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5100%；

弃权35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721%。

关联股东三环集团有限公司、襄阳汽车轴承集团有限公司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与三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重新签订〈金融服务协议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0,604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3328%；

反对102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4951%；

弃权35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72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0,604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3328%；

反对102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4951%；

弃权35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721%。

关联股东三环集团有限公司、襄阳汽车轴承集团有限公司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监事会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32,160,93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391%；

反对105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55%；

弃权35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5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0,601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3179%；

反对105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5100%；

弃权35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72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陈琬红 韩骥

3、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表决程序及通过的决议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六日